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133%，最高成交价为2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6元/股，成交总金额15,082,0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系公司避开定期报告敏感期后的首日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